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124101075A號



主旨：公告已領有內政部移民署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之清寒獎助金，不得重複請領本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。

依據：本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6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，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補助；已領取者，應繳回：(一)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(二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、(十三)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。
- 二、基於旨揭兩助學金性質相符，皆係對於弱勢學子生活維持之經濟支持，為撙節補助資源，如已領有內政部移民署之「清寒助學金」，不得重複請領本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，已領取者並應繳回。
- 三、本部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、聯絡人：秘書處邱祺龍先生、電話(02)7736-7729。

部長潘文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